



活動報導

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已與國際接軌

◆ 劉明宗

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對現今農業發展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此制度之實行可刺激鼓勵育種者及農企業投入育種工作，藉由品種權之獲取，足夠的資金續投入品種之研發，並鼓勵國外優良品種輸入國內，促進國內優質農產品之增加及促進國內優良品種之提昇，進而促進品種育成良性循環。台灣對於品種保護制度之執行在種苗法修正為「植物品種與種苗法」後才逐漸重視與實行。我國近年來具品種優勢的蝴蝶蘭種苗外銷擴展迅速，為保障我方權益並創造競爭優勢，施行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及與歐盟及日本等國進行植物品種保護技術與制度交流，有助於彼此瞭解及拓展雙邊合作關係。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在農委會經費支持下於98年3月7日假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辦理「國際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三人及國內專家二人進行專題研討。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O）總裁Mr. Bart Kiewiet，就歐盟植物品種保護架構下之國際合作，說明歐盟現行植物品種保護制度與未來可能合作方向。荷蘭Naktuinbouw蝴蝶蘭檢定專家Mr. Henk De Greef以「台歐於植物育種者權利之性狀檢定」為題，針對未來兩國之間在蝴蝶蘭性狀檢定之合作在技術方面進行報告及經驗交流。日本國家種苗中心（NCSS）理事長Mr. Fumiaki Nomura以「日本植物品種保護現況」為題，說明日本現今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及技術，尤其在侵權鑑定技術及處理案例之分析，對國內有相當助益。國內專家方面則邀請嘉義大學副校長沈再木教授，以我國蝴蝶蘭育種方向與趨勢，說明未來國內蝴蝶蘭品種發展趨勢。種苗場楊佐琦副場長則報告我國植物品種檢定概況，讓外賓及國人能了解目前之品種保護情形。

本次研討會議題與所邀請專家在植物品種保護方面皆佔有一席之地，因此吸引國內外相當多人士參與，參加人數超過200人，大家彼此熱烈討論植物品種保護之看法與議題交換心得，使品種保護之觀念深植國人心中，並使這次研討會圓滿順利成功。

